

勞資會議代表選舉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改選之投票方式、時間與地點。

說明：依《本校勞資會議實施要點》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八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

一、代表名額與分配（勞方共四席，皆設候補各一名）

- （一）教務處全體勞工直選1人，候補1人。
- （二）學務處全體勞工直選1人，候補1人。
- （三）總務處全體勞工直選1人，候補1人。
- （四）非上述單位之全體勞工直選1人，候補1人。

二、候選與投票權資格

- （一）候選人：本校在職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者。
- （二）投票人：各席次由該單位之勞工同仁投票（分區直選）。

三、投票方式（依要點第四點）

- （一）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。
- （二）每人領取1張所屬單位選票，每票至多圈選1人；超過視為廢票。
- （三）同票數由承辦單位公開抽籤決定。
- （四）性別比例保障：若單一性別之勞工總數逾三分之二，則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應選總額三分之一；不足時依規定調整當選名單。
- （五）候補名額不得超過應選總額；出缺由候補依序遞補。

四、投票與開票

- （一）投票時間：11/07（五）08:00－12:00。
- （二）投票地點：總務處
- （三）開票時間：11/07（五）12:10 起。
- （四）開票地點：總務處。開票全程由相關人員在場見證。

五、其他

- （一）逾時不受理補投。
- （二）投開票結果將於當日公告於校務系統與公布欄。
- （三）依規定，應於投票日前十日公告日期、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；本公告即為周知。

組別	姓名
其他	田春榮、王辛珮、李宜蓁
總務處	陳文闊、卓瑞軒、賴建廷、莊金真
教務處	許琇涵、蘇秋菱、歐陽宜
學務處	董立仁、鄭利誠、蔡慈因、蔡振鴻、閻立文、許舒婷